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和监理的招代理服务采购活动，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26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2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6日